

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四十八

賦役門

二

稅租帳

勅令式

勅

戶符勅

諸州縣轉運司每歲供申稅租帳達限若勘驗不實者各杖八十即增減不實加二等

職制勅

諸州夏秋稅賦額帳刺繡單狀并遠限三十日吏人

杖六十當職官罰俸一月通判知州半月滿六十日各加壹等

詐偽勅

諸夏秋稅管額納畢帳狀妄破省稅者徒二年貯重者准盜論罪至徒三年配本城干繫官吏知情與同罪吏人永不收叙並不以故降原減

令

戶令

諸戶口增減實數縣每歲具帳四本一本留縣架閣

三本粘連限明限二月十五日以前到州州縣  
實單具帳連粘管下縣帳三本一本留本州架  
閣二本限三月終到轉運司本司驗實單具都  
帳二本連粘州縣帳一本留本司架閣一本限  
六月終到尚書戶部

轉運司申發稅  
租帳日限准此

諸逃戶縣限三日令佐親詣檢視內戶以止相去遙  
量展自限六  
不得過十日覆檢訖其帳限六十日申州仍具  
檢官被差起發檢畢月日申曾展日限者  
仍開核事因

賦役令

諸鄉書手於稅租納畢帳與吏人同書餘不在同書之限

諸應開閭減免稅租者檢官造帳開折事因月日田產項畝稅租額數及開閭減免年分報縣由州州保明繳申所屬監司所本司勘會行下訖保

明申尚書戶部

諸州夏秋稅官額帳夏自正月一日秋自四月一日

各限四十五日

利帳單  
狀同

納畢帳自二稅限滿日

限六十日造申轉運司

倉庫令

諸夏秋稅管額帳每三年一供金帳餘年有收支或

開閭者供刺帳無即供單狀

諸州供申二稅納單帳並立頃開說逐縣通計一縣

豐熟分數

式

賦役式

諸州申夏秋稅管

某州

今供某年夏稅或秋稅管額帳

某縣

主客戶丁

新收開閭逃移見管項內各開坊  
郭鄉村主戶丁各若干客戶丁自各

若干及各開丁中老疾病人數

小老疾病人數具數具新

未不載者即將保甲簿照會具數

收開閭仍說事因

一舊管已在前帳今帳更不開具

一新收

一開閭

一應管

一逃移

一見管

稅租

一前帳應管實催名數已在今帳應管項內

作舊管聲說說

一新收

田產若干聲說收到年月事因

稅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依稅開下

租依稅

餘依此

一開閣

如保開閣前帳應管  
實催教亦依式供具

由若干聲說開閣年月事因標發拘占去

處如有帳拘管者即具附某處某年

某帳具出賣落租者仍坐錢數納處

附帳

稅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租依稅

餘依此

一應管

舊管  
數將報謂

目戶內田計前  
但絕未土逐帳  
係職有頃色應  
水田稅畝都管  
請拘租每數實  
射占者色於催  
者并尺稅此名  
同餘閭租閭數

各田只

土各

頃撮

畝計

及都

請射田若干開說人戶姓名年月起納年

分料次

稅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

租依稅

今帳實催

田若干

稅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

稅租依

餘依此

並錢屋稅雜貨等及自來別立項項開說錢

物並依稅租開具

諸縣依此

右見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夏稅或秋稅管額帳  
壹道謹具申

轉運司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轉運司中夏秋稅管額計帳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諸州夏稅或秋稅管額計帳

某州

一貫催

正稅

某色若干

雜錢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

依正稅開

租課

開每色帳准計數

一戶口人丁

主戶若干計若干丁

客戶若干計若干丁

餘州依此

右見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諸州夏稅或秋稅管額計幾壹道謹具

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諸州申夏秋稅納畢帳

某州

今具某年夏稅或秋稅納畢帳

某縣

一見催田土頃畝稅租等錢物色額數目並

在管額帳內開說令帳更不開具

一新收謂供管額帳後續收者入

稅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依稅文祖准此

租依稅

開閭檢放謂供管額帳後續開閭者入此

名內倚閨并見欠者  
即具起納年分料次

稅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租依稅

一貫納其正耗出  
納去處附某年某帳送

稅

某色若干

若干本色

若干折色納某色若干如錢細色等  
例  
並價直  
仍具則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

租依稅

諸縣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撥造到某年夏稅或秋稅納畢帳

壹道謹具申

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轉運司申夏秋稅納畢計帳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諸州夏稅或秋稅納畢計帳

某州

一貫納

正稅

某色若干

若干正

若干感零耗剝

餘色并見錢依此

增收錢物依正稅開

租課

一災傷減放倚閭每項各  
減放數開

倚閣

餘州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諸州夏稅或秋

畧計帳空道謹具申

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諸州比較稅租狀

某州

今比去年稅租

本州管若干縣

有無災傷有即述縣具夏秋各若干分數州總計諸縣數縣有

廢併即具廢併所屬

新割隸者具元隸處

某年應管

謂前壹年

夏

稅

開閭

麥若干  
額估價併入前項余物皆

大麥若干  
青稞之色類  
計為壹色類  
准此以

絶絹綢若干

綾羅紗縠若干

絲綿線若干

錢若干

實管  
依開闊具數祖  
及秋稅祖准此

僧收錢物  
文祖准此  
以下

秋

稅 祖

開閭

穀若干

草若干

布若干

估為每斗

價壹壺

併色稻

入麻米穀

前皮豆粟

項之油林

類麻黍

之糜之

類

錢若干

實管

增收錢物

租

某年

新收並依稅色計以

丁并開閭准此  
相生歸業請細等

以下項逃絕折外實收若干

分隸合其元隸縣分下  
出州界不充數

增收錢物

開闢

分併入別州

與造除放者同廢之類除放

逃絕

災傷減放

倚闈因其事

展限具事

拖欠

今除展限拖欠外實收

夏

稅租並秋稅

租並准此稅

麥若干

實價正依此稅

收計稅稅

余款及色

物立納計

及項物數

租以以若

并所同折

秋納色變

稅物者即

並計各以

此准為佔

增收錢物

租

秋

稅

穀若干

增收錢物

租

某縣

夏秋各具分數者  
做州式災傷者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轉運司比較稅租狀

某路轉運司

今總計去年稅租

本路管若干州

數有災傷者仍減去處具

計本路都數州有廢併

某年應管一謂前

夏

稅

開閭

麥

實管

秋

稅

開閑

實管

某年

新收

析生歸業請佃等

分隸合併者不出本路式准

州

開閑

分併者不出本路  
不計

興造除放

逃絕

災傷

倚閣

展限

施欠

實收

夏

租 稅

秋

稅 祖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尚書戶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文書式

刺帳

某州

今供某年某色刺帳

一前帳應在見管或應管數已在今帳應在或

應管項內作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或實催依全帳式開具如無即說新收支破並應在舊管

收破並  
准此

一新狀

一  
支  
破  
准

開閑

一應在  
應管  
准此

一見在更不開具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某色刺帳一道謹具

申某司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單狀

官物稱有  
欺弊准此

不分首從計物之直

累而不倍

不滿五百

文杖一百伍百文徒一年伍百文加一等三貫

皆配本城伍貫皆配本州許人告書手雖杖罪

勒停其私名人有欺獎正名知情與同罪各不

以赦降原減當職官吏失覺察杖八十犯人應

配者杖一百仍奏裁

曾自覺察得犯人罪等或重者除其罪

諸於

稅租簿脫誤者

結轉之類閑略不如

杖八十令

佐減二等即因造簿及納畢送州磨勘而率斂

財物行用者許人告若本州驅磨不出及不點

檢改正者吏人杖八十當職官減一等知通又減一等

諸磨勘稅租簿未見欺喫輒追本縣公人或故為隱滿者徒二年有虧失磨不出者杖一百即州縣發送鈔簿另磨勘官違限及未畢交與後官若後官執交承者並准此

諸州審磨稅租簿吏人故為隱漏者徒二年有虧失審磨不出杖一百即因而受乞者論如吏人鄉書手攬納稅租受乞財物法

諸州審磨井磨勘稅租簿官有欺獎磨不出者論如

稅租簿有欺獎當職官夫覺察法

諸稅租輒勾追催稅人赴官比磨者徒一年

名例勅

諸公吏犯罪謂於稅租簿蒙受乞作墮罪至徒者不在業間減等之例

雖已經決亦不通計

令

賦役令

諸州磨勘稅租簿所差官聽選丈人分定戶數先以

租數照逐應納數次以鈔旁對已納數比唐增  
虧以吏人姓名印鈔簿上本官躬親抽摘審驗  
參萬戶以下限致拾日每壹萬戶加參拾日至  
半年止官吏保明申轉運司若磨勘不如法本  
司覺察別差官吏覆磨即不得互差

諸縣稅租夏秋造簿於起納百日前同舊簿并干照  
文書送州審磨點檢書印訖起納前四十日付  
縣其形勢戶謂見兗州縣及按察官司吏人書  
于保正者戶長之類并品官之家  
非貧弱者餘條稱形勢戶准此每名未書形勢字以別之

諸稅租鈔倉庫封送縣令佐即日監勦分授鄉書于

各置麻當官收上日別為稅計數以伍日通轉

每受鈔即時注入量責過限鈔數多者當職官對簿銷押

訖封印置櫃收掌本縣受納亦准此至納畢於簿末結

計正數及合零就整若每色剝納到數并畸零

殘欠畫一朱書限叁拾日貳萬戶以上限伍拾

日官吏保明具鈔數同簿送州磨勘若限滿尚

有欠者令佐勒書手錄所欠戶名責狀二本一

留縣催納一隨簿送州即磨勘虧失及於所責

狀外又有欠者本州置簿勒干繫吏人書手私  
名人均備

諸差官磨勘稅租簿並差去替一年以上人

閏差去  
替半年

以上人州承受縣鈔簿等限三日送磨稅官本官  
自承受月日為始依元條驅磨結絕了當不得

交與後官

吏卒今

諸書手於稅租簿帳為欺獎及吏人磨勘覆磨隱漏  
虧失勒停者永不收叙

賞令

諸州吏人審磨出夏秋稅租簿內有差錯走失隱落

失陷稅租者依磨勘納畢鈔簿推賞

格

賞格

命官

於稅租簿帳有欺弊而犯人應配當職官能自舉

勅者免試

磨勘覆磨出稅租簿內虧失

本年虧失累及貳伯伍拾貫

隱瞞舊額致久遠虧失累及壹伯貫

免試

本年虧失累及伍伯貫

隱瞞舊額致久遠虧失累及貳伯貫

減磨勘壹年

諸色人

告獲稅租簿帳有欺弊者

狀罪

錢壹拾貫

徒壹年

錢貳拾貫每壹等加壹拾貫

流貳阡里

錢柒拾貫每壹等加壹拾貫  
計所直數多者准數

倍給三伯

貫止

磨勘覆磨出稅租薄內虧失

本年虧失者准所虧失錢物數  
全及累及伍百貫仍轉壹資

隱陷舊額致久遠虧失者准所錢物數

倍給累及載自貰仍轉壹資

告獲諸縣公人因造稅租簿及納畢送州磨勘而  
率斂錢物行用者以所斂錢物

全給罪至徒仍轉壹資

式

賞式

保明磨勘出稅租虧失酬賞狀

某路轉運司

據某州申據某官姓名狀准某處差磨勘出某州  
某縣某年夏或秋料稅租某物虧失陳乞酬賞今  
勘會下項

一某官某年月日准某處差磨勘某州某縣夏  
或秋稅租銀壹蓮麻等

一某縣稅租共管若干戶於某年月日磨勘至  
某月日畢

一磨勘出虧失稅租下項

某鄉村某戶姓名下係某年月日如何虧失

某料租稅某物若干至今計若干料共計

虧失若干

西戶以上

並依此開

一審計院磨勘司審磨並同官吏姓名

一千繫人姓名等各已如何勘斷及追理

略言勘斷

刑名及追理之狀

一磨勘吏人姓名等已如何給賞各詳

一檢准令格云云

右件狀如前勘會某官磨勘出某州縣虧失某年

某料稅租某物共若干

銀隠陷舊額致久遠

准令

格該某酬賞本司保明並是詐實謹具申

尚書戶部謹狀

午月 日依常式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余犯若  
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戶婚勅

諸州縣吏人鄉耆手專斗攏納稅租而受乞財物者  
加受乞監臨罪參等杖罪鄰州編管徒以上配  
本州許人告家人犯者減貳等坐之正身知情  
准自犯法與者非求曲法不坐即率斂而與者  
止坐為首之人雖非曲法亦准此

支移折變 勅令格申明

勅

戶婚勅

諸稅租創支移而不奏或奏而不待報輒施行者各

徒二年

諸折變支移和買不計豐歉貴賤多寡者杖壹伯吏人勒停若以貴為賤以賤為貴及多寡豈不實者加一等吏人阡里編管

諸科買及折納物官司違限或不預榜示而志為期限致販人乘時邀利者杖壹伯即與販人同情為弊者各徒二年許人告

諸非法擅賦斂者以違制論科買折納而反覆紐折如以繙折麥以苗折穧其所敷麥穧而過苗納時直之數及已折麥穧却再細納價錢者皆是

或別納錢物過為掊尅者徒貳年並許被科抑  
人戶越訴

廢庫勅

諸稅租不於支移處納及受者各杖壹伯鄉書手不  
申舉而為勾銷准此因請求者加參等即詐冒  
避免支移許人告

令

賦役令

諸稅租合支移及科折之物轉運司量地里遠

近審量豐歉土產有無於起納政拾日前以物  
名數行下仍具月日申尚書戶部州限叁日以  
應支移等第及受納處送縣縣限伍日出榜曉  
示其創支移者具奏聽旨

諸人戶輸納稅租應折變物轉運司以納月上旬時  
估中價准折有違法者提點刑獄司覺察奏劾  
諸稅租應支移折變者先富後貧自近及遠轉運司  
籍記應陞降即時注之其支移非急切及軍期  
而人戶願納支移物價脚錢者聽

諸寺觀<sub>后妃臣僚之家</sub>墳田產不得免稅租其稅租  
亦不得免支移折變止納見錢雖奏請到朝旨  
或奉特旨並准此

諸稅租不得以壹色分折諸物及令壹戶兩處輸納  
諸女戶寡居第叁等以上雖有男子謂婦之類同年拾伍  
以下其稅租應支移者免全戶之半應科配者  
降本戶壹等第肆等以下聽免

諸孤貧戶謂單丁而物力貧乏者本縣別籍具注稅租並免支

移折變

諸戶故說伍分以上及暴水漂溺之家其撫故不盡  
稅數應支移折變者聽免

諸因災傷而逃亡歸業者免兩料催科不因災傷非

避賦役者免兩料支移折變

歸業日有元糧限  
苗稼者不免

外歸者若因災傷滿叁年免叁料催科每加壹

年又免壹料至柒料止滿伍年仍減稅額壹分

每加貳年又減壹分至叁分一不因災傷滿肆

年非避賦役者免兩料催科避賦役者免壹料

每加貳年各人免壹料至伍料止滿柒年仍各

減稅額壹分滿拾年各減貳分

諸軍湏河防物並預先納度支係省錢置場或差衙  
前許於出產處計會官司收置如湏至料率即  
申轉運司相度於形勢之家及第參等以上戶  
稅租內折納仍即時具料買折納名數及人戶

姓名榜示

諸轉運司料買及折納之物謂本上所有者各依時估紐價  
若已行曉諭復令別納錢物及反覆紐折過為  
倍剋者州縣未得行下速申本司改正及申為

書戶部相度如或固執即具狀以聞事干軍期  
河防不可待報者買納訖奏稅租應折變者降  
級價外依折納法  
諸稅租非本土出產或歲不豐聽隨所有依倉例折  
納人糧馬料不得互相准折不得小麥處准許以粳米折其雜色田不收  
本色者准此

諸積欠并殘零貳稅收成日縣以納月物帛實直中  
價并折納法榜示物帛謂綢及納絹絲綿綾羅絹布聽人戶情  
願折納價有增減隨時增減物少不盡其錢貼錢送納久  
少不盡其物以錢貼還納革以數申轉運司

諸稅租賦於起淮前兩月真書開具每戶應納數單  
示折變者具折變實數送納處所令佐分定鄉  
村業簿點對畢付催稅人給散納戶如輒有增  
減及於數外科數許人戶越訴

諸人戶稅租應赴他處輸納而願就本縣納者轉運  
司量地里定則例令別納實費腳錢即艱於輸  
送而人戶願納錢或改折物者具利害申轉運  
司無妨閱聽從民便

諸受納稅租壹斛加壹升舊例不加 萬草拾束加壹  
束為耗支盡有欠者耗內除貳分 即折變為見錢者其耗  
不計

諸災傷放稅伍分以上第叁等以下人戶應俵糶鹽  
并納鹽錢雜錢及和預買納綢物頤納見錢及  
本色者並從其便仍免支移折便

給賜今

諸散糶鹽縣取人戶願與不願請鹽即憑由給人戶  
赴縣請其錢並從夏稅日限只就本縣送納如

不願請鹽即撻合散鹽數止納陸分價錢以上  
除依外例外即不得創行支移折變內納陸分  
價錢如遇災傷隨稅除放

關市令

諸折變支移和買者前壹月計本路豐歉物價貴賤  
所出多寡各隨貴賤多寡之實則量減價納錢  
或物賤則納本物若先賤後貴先貴後賤聽改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科買及折納物官司違限或不預榜示而急為期限致販人乘時邀利與販人同情為弊者

錢伍拾貫

告獲詐冒避免支移稅租者計所虧官錢

全給貳千貫止

申明

隨勅申明

戶婚

紹熙元年拾壹月貳拾柒日

勅臣僚劄子奏賦稅支移折變初不以民戶而輸官戶而免乞應官民戶一體均敷若官吏有觀望形勢及受請囑暗與減免致民戶重有增加者許經監司臺省越訴其官吏與獲減免之人並論以違制仍依法盡數追納戶啞看詳官戶依條止免色役其支移折變自合與民戶一體均數欲從臣僚所陳事理及照應見行條法常切遵守約束施行奉

聖旨依

紹熙叁年肆月貳拾柒日

勅應州縣稅賦所有折變加耗科數之類並令  
官民戶一槩論納官戶不得挾勢避免州縣亦  
不得容情觀望如違許御史臺監司按劾

續附戶婚申明

嘉泰元年陸月拾肆日

勅臣僚劄子檢准紹興常平免役令諸宗室在  
宗正屬籍及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太妃

皇后緦麻以上親

皇太子妃太功以上親親王內命婦壹品期以上親伍品以上父祖兄弟其色役不供緣當來色役二字不曾寔說致奉行之吏得以出入紹興貳拾玖年正月貳拾肆日奏劄竊祥色役止為諸色差役其佗科配和買之類自不合免

訪聞州縣所行不同有將色役祈作兩事色為  
諸般物色役為免差役致有將和買不輸去處  
不唯暗失財賦兼輕重不均及官戶節次降指  
揮並同編戶均敷科配戶部勘會色役止為諸  
色差役其佗科配和買之類自不合免仍仰監  
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治施行近年以來當  
官者奉行不恪胥吏又從而受倖至有暗將屬  
籍及

三后之家總麻以上親戶內合納役錢一例蠲

免以為役錢即係色役之數殊不知出錢免役  
在法無官民戶之拘常平免役令又載諸前代  
帝之後法應得贖及官戶謂品官其亡役者有蔭同若旌表  
門閭之家勅書見在並非徒賜號處士其色  
役聽免然今品官之家納役錢自若也品官色  
役聽免而役錢則未嘗免屬籍與

三后總麻以上親並緣色役不供之文而遂不  
供役錢可乎伏望

敷奏戶部鏤版申嚴行下其有違戾則令監司

按勅亦許人戶越訴仍下勅令所著為成法附  
之中明勅內奉

聖旨依

旁照法

戶婚勅

諸不為孤貧戶注籍者壹戶杖捌拾伍戶加壹等罪

止徒貳年

科敷

勅令格申明

勅

戶婚勅

諸進奉聖節禮物輒於民間科配者以違制論  
諸非禮倍歛進獻羨餘者以違制論

諸監司以人戶合納穀帛絲綿之類紐折增加價錢  
或糴買糧草抑令遠處輸納若巧作名目額外  
誅求者並以違制論守令奉行及監司不互察  
者與同罪許被科抑人戶越訴

諸非法擅賦歛者以違制論科買折納而反覆紐折  
如以絹折麥以苗折糯其所收麥糯而過苗絹  
時直之數及以折麥糯却在紐納價錢者皆是

或別納錢物過為掊剋者徒貳年並許被科抑人戶越訴

諸供官之物應和買而州縣輒科折及轉運司應申而不申者以違制論被科折人經提舉常平司訴而不行者與同罪即拋降下縣收買製造物色者准此

諸人戶應月輸課利官司輒預借者杖壹伯因而追擾加壹等

職制勅

諸被受省曹謄降到聖旨若朝旨或直承處分以民  
戶改作官戶或依官戶例減免差役科配之類  
應申尚書戶部而違限杖壹伯

諸遇聖節縣鎮官宴會輒有假借配買陪備驛擾者  
所屬奏劾

諸官司輒借人戶錢物費者謂支充官用者坐贓論加  
貳等

廢庫勅

諸官司非遇聖節輒借以和雇為名同人戶什物陳設器

用人船車乘者徒壹年雖應借而以民間所無  
之物或多拋數目及令裝飾諸色人者准此即  
借而不還并因請納乞取財物者加貳等長吏  
知而聽者與同罪不覺察杖壹伯按閱將兵官  
奏裁

諸公使暗輒抑配兵級公人人戶若竚觀軍營沽賣  
者官吏各杖捌拾抑令計日納錢及非理決責  
者各加貳等勅納兵級公人知州通判不知情  
者減參等

請納者准此

請公使庫買物不依實直若過卷拾日不還價及部  
內科買配賣各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諸散鹽鹽不取問人戶者杖壹伯抑勒者加參等  
諸官司擅以鹽准折應給錢物者徒貳年

雜勅

諸人戶吉凶聚會修造之類州縣及坊務輒抑勒令  
買酒及翹引者徒壹年當職官不覺察與同罪  
許被抑人經監司越訴

令

祀令

諸大禮合用物件應辦官司並以見錢委官收買不

得輒數州縣科配人戶

關市令

諸供官之物轉運司預度出產處計置價錢下本州

選官體訪所產多寡約數於要處便置場作料

次請錢比市價量添價和買及就產處者臨物數少不須置場

時相召人中賣即願先壹年召保請錢認數中度

賣者聽非出產或所產數少或偶闕即申本公司

下出產多虧貼買本路實闊或不足本公司保明  
申尚書戶部即不得擅科折提舉常平司覺察  
違者其官吏申尚書省其被科折之人聽經本  
司陳訴每遇和買仍檢舉榜示

諸和買官物監司下立酌中期限不體究土產有無  
一槩拋買致州縣非理科配吏人受賂移減並  
聽人戶越訴

職制令

請被受省曾謄降到聖旨若朝旨或直承處分以民

戶改作官戶或依官戶例減免差役科配之類  
並行訖限當日實封申審尚書戶部

諸官司輒借人戶錢物充官用者他司互察本州亦  
奏

給賜令

諸散蠶鹽縣於前壹司取人戶願與不願請鹽拾壹

月具都數申州鹽買物吊次月令佐壹員赴州

勘請歸縣先印憑由據等第高下書填每戶所

請斤數付戶長給人戶執赴縣請請射及歸業戶候起稅年

分給乃仍量鄉村人戶衆寡約定請日限正月拾伍日起支至叁月終畢中本州預買物帛雜分錢日一就支散其錢並隨夏稅日限只就本縣送納如不願請鹽即據合散鹽數止納陸分價錢以上除依久例外即不得創行支移折變內納陸分價錢如遇災傷隨稅除放

### 倉庫令

諸災傷放稅伍分以上第叁等以下人戶應俵鹽  
并納鹽錢雜錢及和預買細絹物願納見錢及

本色者並從其便仍免支移折變

賦役令

諸轉運司科買及折納之物

謂本土所產者各依時估紐價

若已行曉諭復令別納錢物及反覆紐折過為

倍剋者州縣未得行下速申本司改正及申尚

書戶部相度如或固執即具狀以聞事于軍期

河防不可待報者買納訖奏

諸稅租合科折之物轉運司量地里遠近審量豐歉

土產有無於起納玖拾日前以物名數行下仍

其月日申尚書戶部州限參日以應支移等第  
及受納處送縣縣限伍日出榜曉示其創支移  
者其奏聽旨

諸坊

郭品官之家

身亡者有蔭之家若係宗室及內  
命婦親授官而轉至陞朝及進納

或保甲授官或第壹等戶以妻之家陣亡遺表

恩澤授官并祇應有勞進頒可採及特旨與非  
泛補官因軍功捕盜而轉至陞朝非軍功捕盜

醫痊以上仍曾經

入額人者同下條品官之家翰林

醫痊以上仍曾經

下條品官之家

鄉村田產免差科者准此

免科配若營運與

民爭利在鎮寨城市及第壹等縣第叁等州第  
肆等者並不免監司所至常切檢舉覺察

諸品官之家鄉村田產免差科其落外數並同編戶  
諸人戶應科配當職官躬親品量依等第均定

舊例每等

分上中下及別認

諸寺

觀后妃臣僚之家墳

同

田產不得免稅祖夫役

夫役

免役錢及諸色科敷其稅租亦不得

謂科差丁夫役使免支移折變止納見錢雖奏請到朝旨或奉特  
旨並准此

諸官司不得非法圖融科擾抑配即被受監司指揮  
者縣申州州具事因奏

諸官司有所賦斂應奏而事干急速不可待報者賦  
斂訖奏仍申轉運司

諸女戶寡居第眷等以上雖有男子婿姪之年拾伍  
以下其稅租應科配者降本戶壹等第肆等以  
下聽免

雜令

諸人戶告凶聚會修造之類若用酒者聽隨力沽買  
州縣及坊務不得抑勒

格

田格  
品官

之

家鄉村

田產

免差

蘆場

頃畝

科

山林

餘品

官半園

埋

數及篠

如墳白

析子營面

居孫地沙

共用段地

不父之山

為得祖類

拾過生不

江減前理

即半官為

每戶立數

戶謂者減

頃如見畝

半壹差

品存折

子官半園

做孫之計

此折半數

若如墳白

析子營面

居孫地沙

共用段地

不父之山

壹品

伍拾頃

貳品

肆拾伍頃

叁品

肆拾項

肆品

叁拾伍項

伍品

叁拾項

陸品

貳拾伍項

柒品

貳拾項

捌品

拾頃

玖品

伍頃

申明

隨勅申明

戶婚

紹興貳年貳月拾肆日

勅應官戶除依格合得頃畝免差役外其他科

配不以限田多少並同編戶一例均數數候將  
來却依舊制行

紹興貳拾玖年伍月拾柒日尚書省批狀文學出身  
遇赦授右廸功郎注權入官初任偶授破格差  
遣者謂如節鎮上州諸司叅軍之類即不係正  
任合入差遣其身後子孫不合理為官戶

乾道貳年捌月貳拾肆日

勅特奏名出身若未入正官如偶授破格差遣  
即令遵依紹興貳拾玖年伍月拾柒日已降指

揮施行如已落權合注正官人方始理為官戶

乾道歲年肆月參日

勅進納官特旨與理為官戶者依元得旨若已身亡子孫並同編戶因軍功捕盜而轉至陞朝非軍功捕盜而轉至大夫者自依本法

乾道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勅戶部狀今將給舍同本部長貳者詳役法參照下項數內一項品官限田照應元立條格減半與免差役其死亡之後承蔭人許用生前曾

任官品格與減半置田如子孫分析不以戶數  
多寡通計不許過減半之數仍于分書并砧基  
簿內分明該說父祖官品并本戶合置限田數  
目析作幾戶日後諸孫分析准此開訟步坐落  
去處若分析時田訟不及合得所分格內之數  
許將日後增置到田訟湊數經所屬批鑿添入  
如遇差役即齎出照驗免役緣官品之家有于  
壹州諸縣皆置田產仍指定就壹縣用限田免  
役如所指縣分田訟不及合得限田之數許于

於鄰縣閑撥添數申州其所餘數目及別縣田產并封贈官子孫並同編戶差役其餘官品及諸路依此施行奉

聖旨依看詳到事理施行

本所看詳前項

指揮內事理除合得頃畝減半一節已於格內修立外其餘逐項事理今編節作存留申明照用

淳熙柒年陸月拾伍日尚書省劄子民間典買田產就官請買官契投納稅錢今州縣却以人戶物

力大小給目子科配預借室契紙候有交易許  
將所給空紙就官書填名為預借牙契錢既無  
交易而預借其錢豈法意哉如有被借之家許  
往經臺省越訴仍委監司御史臺常切覺察敢  
有違戾即重加點責

淳熙拾參年伍月某日

勅非泛補官及士邑補官人非曾實供侍從職  
事雖寄祿官品秩甚高不在限田免役之數其  
所奏薦于孫同數內自擢科第或顯立軍功之

人自合依不係非泛補授限田格法免役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內非泛補官名色已有乾道政年柒月貳拾  
柒日指揮及七色補官亦有乾道貳年陸月拾貳  
日指揮並係吏部尚書左右選通用申明內編載  
訖今聲說照用

淳熙拾叁年拾貳月肆日

勅勒今州看詳父祖生前不曾仕官得伯叔  
或兄弟封贈之家子孫遵從乾道捌年拾壹月

貳拾陸日指揮同編戶差役其元自仕官後經  
贈官之家不用封贈官限田止以生前曾任官  
減見存官之半置田

續附戶婚申明

嘉泰元年陸月拾肆日

勅臣僚劄子檢准紹興常平免役令諸宗室在  
宗正屬籍及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太妃

皇后總麻以上親

皇太子妃太功以上親親王內命婦壹品期以上親伍品以上父祖兄弟其色後不供緣當來色後二字不曾釋說致奉行之吏得以出入紹興貳拾玖年正月貳拾肆日奏劄竊詳色後止為諸色差後其他科配和買之類自不合免訪聞州縣所行不同有將色後折作兩事色為諸般物色後為免差後致有將和買不輸去處

不惟暗失財賦兼輕重不均及官戶節次降指  
揮並同編戶均數科配戶部勘會色役此為諸  
色差役其佗科配和員之類自不合免仍仰監  
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治施行近年以來當  
官者奉行不恪胥吏又從而受倖至有暗將屬  
籍及

三后之家總麻以土觀戶內合納役錢一例蠲  
免以為役錢即係色役之數殊不知出錢免役  
在法無官民戶之拘常平免役令又載諸前代

帝之後法應得贖及官戶謂品官其七役者有蔭同若旌表門閭之家勅書見在並非徒術賜號處士其色役聽免然今品官之家納役錢自若也品官色役聽免而役錢則未嘗免屬籍與

三后總麻以上親並緣色役不供之文而遂不供役錢可乎伏望

數奏戶部鏤版申嚴行下其有違戾則令監司按劾亦許人戶越訴仍下勅令所著為成法附之申明勅內奉

聖旨依

殿庫

淳熙柒年陸月拾陸日

勅應監司郡守不得以寃剝為名剝刷州縣非  
正額錢物其巡歷之處到任之初亦不得抑勒  
州縣輒取獻內其有違戾在外許監司互相覺  
察在內委臺諫按劾以聞

雜勅

淳熙拾陸年柒月拾伍日

勅臣僚劄子奉監司有興販木植抑令所屬州  
郡變轉州責之於縣縣數及於民今監司自有  
常賦足了支遣欲望禁止如有違戾許令外臺  
糾察重寘典憲奉

聖旨依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

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名例申明

紹興陸年玖月貳拾叁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決赦或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

照用

預買納絹 勅令格式

勅

職制、勅

諸給預買納絹價錢不以見錢而以它物不以正月

而以它月或低立價直以違制論

提點刑獄司奏有無違  
者准此即應榜示曉諭之類於令有違及輒差

庚不實公人下鄉若均定數目失當者各杖壹伯吏有

情弊者仍勒停受贓重者加本罪一等

戶婚勅

諸攬納稅租和預買紬絹錢物謂非係公之人本限內不納

杖陸拾貳拾匹加壹等罪止徒壹年

諸州縣輒預借人戶稅租和預買紬絹錢物同謂之公吏

於人戶處私輒借者准盜論伍拾匹配本城仍

許被借人戶越訴

諸縣受人戶已納稅租鈔和預買紬絹錢物之類同不依限對簿

未銷者杖壹伯吏人仍勒停其人戶自齎戶鈔或憑由出官不為照使枷令重疊輸納者以違

制諭委知通檢察知情容庇者與同罪並許人  
戶經監司越訴

詐偽勅

諸假名及卑幼擅請預買納綢錢者杖壹伯官司知  
情與同罪保人減貳等

令

給賜令

諸縣散預買納綢價錢期錄應用條制及以鄉村排  
定應給日分曉示於正月拾伍日以前給散本

卷戶以上為壹  
壹保官戶減半令佐親臨各限當日畢不得剋  
納欠負

諸給預買紬絹價錢本縣以壹縣都數及逐等合均  
人戶并每戶匹數於前期壹月曉榜示其排定  
應給日分仍於城寨鄉村要會處曉諭令人戶  
赴官請領即不得差公人下鄉

倉庫令

諸稅租足得於指定處送納即錢布帛絲綿無指定  
處者許就本州縣納和預買物其應納地里腳

錢者別歷收支官司遇起催前期錄法榜示即  
不依尤指定處而已納者勒元犯并知情干紫  
人運赴應納處

### 賦役令

諸稅租鈔倉庫封送縣令佐即日監勒分授鄉書手  
各置歷當官收上日別為號計數以五日通轉  
每受鈔即時注入鈔數多者量肯近限當職官對簿銷押  
訖封印置櫃收掌本縣受納亦准此至納畢於簿未結  
計正數及合零就整若每色剩納到數并畸零

殘欠盡一朱書限參拾日貳萬戶以上限伍拾  
日官吏保明其鈔數同簿送州磨勘若限滿尚  
有欠者令佐勒書手錄所欠戶名責狀貳本壹  
留縣催納壹隨簿送州即磨勘有虧失及於所  
責狀外又有欠者本州置簿勒干繫吏人書手  
私名人均備

下闕

正給

錢壹貫

謂預買紬絹錢保狀

某鄉某村小保長姓名等

今且保內遂等人戶請某年分預買紬或絹等  
錢如後

開本保內遂等人戶姓名及合請匹數其  
等所請錢數多少及紬絹布  
之類自依本縣久例均敷

右某等遞相委保各無假名及卑幼蒙昧尊長承  
請兼無夾帶州縣吏人在內如有逃亡同保人甘

當填納不詞謹具申

聞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四十八